附表1

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74项，其中：取消25项、全部下放20项，部分下放、委托管理27项，随相应项目管理权限变化同步取消、下放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放权方式 |
| 一、取消事项 | | | | |
| 1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区域公共交通项目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 2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区域排水管网项目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 3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区域环卫设施项目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 4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污水处理项目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 5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加气站（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 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
| 6 | | 行政许可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取消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7 | | 行政许可 | 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取消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8 | | 其他 | 强制性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或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班）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 |
| 9 | | 其他 | 高校毕业生就业中介服务收费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0 | | 其他 | 执业药师、驻店药师注册服务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 |
| 11 | | 其他 |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 |
| 12 | | 其他 | 非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3 | | 其他 | 产权交易服务（企业产权买卖交易服务）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4 | | 其他 |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5 | | 其他 |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6 | | 其他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 |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7 | | 其他 | 排污权有偿交易服务费 |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8 | | 其他 |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 取消收费项目或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19 | | 其他 | 《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核发 | 停止核发。 |
| 20 | | 其他 |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传统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一、二等座票价率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21 | | 其他 | 道路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22 | | 其他 | 汽车客运站收费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23 | | 其他 | 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24 | | 其他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25 | | 其他 |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 | 取消定价，放开市场调节。 |
| 二、全部下放事项 | | | | |
| 1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2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3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库容低于10亿立方米且涉及移民少于1万人的水库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4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5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省内低于千吨级航电枢纽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6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7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8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9 | 行政许可 | |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查。 |
| 10 | 其他 | | 市、县政府出资建设项目 | 下放出资市、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
| 11 | 其他 | | 省投市建项目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
| 12 | 其他 | | 仅在本市范围适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审核 | 下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 |
| 13 | 其他 | |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标准 |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
| 14 | 其他 | |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
| 15 | 其他 | |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 |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管理（包括是否实行定价管理或具体收费标准）。 |
| 16 | 其他 | | 省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 授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
| 17 | 其他 | |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 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
| 18 | 其他 | |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费、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 授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
| 19 | 其他 | | 集成电路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 授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
| 20 | 其他 | | 农村客运运价率 | 授权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
| 三、部分下放、委托管理事项 | | | | |
| 1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2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 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深圳市的项目，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已具备核准权）。 |
| 3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市域内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4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市域内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5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6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7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8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9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石化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0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1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2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3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4 | 行政许可 | | 汽车整车、专用车、发动机项目（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除外）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5 | 行政许可 | | 6吨/9座及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6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7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8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和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19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20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的交流电网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21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原址扩建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22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 深圳市的项目，下放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的项目，委托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23 | 其他 | |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 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其辖区内价格。 |
| 24 | 其他 | | 市属、县属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 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其辖区内收费标准。 |
| 25 | 其他 | | 市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 授权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辖区内项目。 |
| 26 | 其他 | |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
| 27 | 其他 | |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 四、取消或下放事项（按项目具体情况） | | | | |
| 1 | 行政许可 | |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项目 | 随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取消、下放一并取消、下放。 |
| 2 | 行政许可 | | 部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随项目核准权限取消、下放一并取消、下放。 |